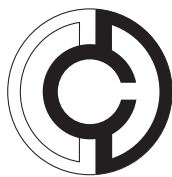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298,000,000股新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七名獨立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由約12.5%增至約30.0%。因此，股份已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亦公佈，伍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達成。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而非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因此，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98,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給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豁免。緊隨配售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由約12.5%增至約30.0%。因此，股份已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 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人士				
認購人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678,080,000	56.9	678,080,000	45.5
–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290,606,000	24.4	290,606,000	19.5
– Leader Assets Ltd.	74,514,000	6.2	74,514,000	5.0
小計	1,043,200,000	87.5	1,043,200,000	70.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	–	–	298,000,000	20.0
其他公眾人士	149,064,233	12.5	149,064,233	10.0
總計	1,192,264,233	100.0	1,490,264,233	100.0

附註： 各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所持股數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伍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